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1,由董事长郑广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0~2024/10/19
预计回购金额	14,000万元~2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56,1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6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783.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99元/股~8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1日和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209,053,334股的比例为1.36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42.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38,655.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3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0万至15,000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高于6.0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13,136,288股至24,630,541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刊发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1,593	14.63
2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464,610	12.3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51,880,427	9.69
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92,472,714	5.9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78,402,297	5.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1,771,398	3.9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57,437,792	3.6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7,335,700	3.6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758,377	3.3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8,591,214	3.1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1,593	14.63
2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464,610	12.3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51,880,427	9.69
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92,472,714	5.9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78,402,297	5.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1,771,398	3.9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57,437,792	3.6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7,335,700	3.6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758,377	3.3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8,591,214	3.1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和2024年5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03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592,122.6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36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8,9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005,420.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96元/股~52.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63.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和202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69,310,328股的比例为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10元/股,最低价为32.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5,420.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额度为1,000万元,额度期限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1日,公司与交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24年1月3日,特尔佳信息向交行深圳分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1月3日至2025年6月21日。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近日,特尔佳信息根据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行深圳分行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21日。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7月11日

(三)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1

(四)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五)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六)主营业务: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七)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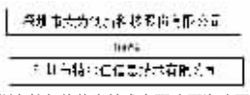

(八)与公司关系: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73,304.27	27,670,124.8
负债总额	7,012,384.05	8,769,669.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7,160,920.22	18,900,455.65
项目名称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98,354.52	39,824,522.91
利润总额	-746,242.36	-6,848,159.66
净利润	-753,361.65	-8,349,894.89

(十)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特尔佳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3,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9%,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76,85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4%,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17,85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500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一)特尔佳信息与交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交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3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4元/股~32.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55元/股,最低价为32.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7,100.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35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55元/股,最低价为32.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7,100.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林长青不属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林长青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股份的稳定。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的股东名册,获悉公司股东林长青所持公司580,653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经向股东征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人:林长青

冻结申请人:徐淡

冻结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冻结期限:2024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580,653股

林长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473,6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6%。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本次冻结后,林长青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871,6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5.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5%。

2、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取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暂无法获悉林长青先生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林长青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林长青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股份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主持,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臧慧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结合公司2024年度发展计划进行的额度预计,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事宜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7月19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7月19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4日15: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在此议案其它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7月19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即上述有效期将于2024年7月20日届满。

二、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它内容、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 5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31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5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38.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8,418,430.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5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38.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8,418,430.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